

广州市花都区狮岭焦点手袋厂

法律法规收集控制程序	文件编号: JD-COC-021
	生效日期: 2018-09-03
	版 本: A/1
	页 数: 1 of 1
	编 写: 胡东梅 批 准: 陈海航

1.0.目的

确保所遵守的法律法规充分适宜,并且属新版本。

2.0.适用范围

- 2.1.所有与社会责任系统相连结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的利益团体,
- 2.2.公司相关人员对法律法规的收集活动。

3.0.定义 (无)

4.0.权责

- 4.1.行政部: 负责收集法律法规;
- 4.2.管理者代表: 负责监督收集行动的实施。

5.0.作业内容

5.1.收集

5.1.1.行政部应派专人负责实施收集活动, 收集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:

- a.国家劳动卫生及国家法规;
- b.地方财政相关安全的社会责任要求;
- c.国家地方的排放标准与测量标准;
- d.有关行业要求。

5.1.2.公司每年收集最新的社会责任资料, 以获得新颁发的法规及其它要求之信息, 确保法律法规有效性, 上网获得最新社会责任信息。管理者代表不定期对地方劳动局、卫生局等行业主管部门进行一次电话和传真联络, 以获得最新数据。

5.1.3.法律及其它要求识别、摘录、对所收集的法律法规条例, 国际公约及其它要求的每一条进行逐步判别, 以识别出本公司相关社会责任、安全卫生的法律法规并摘录相关内容形成文件, 受控并分发至所有执行部门。摘录一定要分类, 并将重要要求知会相关部门。

5.1.4.行政部应与相关的利益团体建立热线通道, 在法律法规的收集过程中, 能随时联络咨询, 以持续维持最新版本。

5.2.核对和更新

- 5.2.1.收集到新版法律法规后, 应交管理代表审核确认;
- 5.2.2.旧版之法律法规, 应与颁发新版同时自动作废。
- 5.2.3.行政部应制定以上活动之《法律法规收集记录》把相关的证据登录。

5.3 相关证明文件

- 5.3.1 《法律法规收集清单》